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650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簡 佑 勳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67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簡佑勳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簡佑勳（下稱抗告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審核後認聲請正當，應予准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件抗告人所犯皆為販賣毒品等罪，犯罪行為手法相似，時間介於民國112年2月3日至2月7日間，係屬密集時間內所為，非難重複程度甚高，原審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6月，對抗告人實屬過苛，其裁量權尚非妥適，懇請考量抗告人所請，撤銷原裁定並重新從輕酌定應執行刑等語。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

01 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
02 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
03 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
04 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
05 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
06 以期責罰相當。是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
07 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法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08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之
09 外部界限，更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
10 目的之規範。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
11 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
12 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併
13 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
14 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
15 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
16 性自主），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
17 自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
18 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
19 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
20 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
21 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
22 刑。至個別犯罪之犯罪情節或對於社會之影響、行為人之品
23 性、智識、生活狀況或前科情形等，除前述用以判斷各個犯
24 罪之犯罪類型、法益侵害種類、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
25 是否相同、相似，以避免責任非難過度重複者外，乃個別犯
26 罪量處刑罰時已斟酌過之因素，要非定應執行刑時應再行審
27 酌者。

28 四、經查：

29 (一) 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及臺北地方法院（即原
30 審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附表編號2所示
31 之罪，其犯罪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即113年

01 4月15日)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02 卷可稽,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法院審核認聲請
03 為正當。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前經原審法院
04 以112年度訴字第119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05 經原審法院對於抗告人所犯數罪暨罪質為整體非難評價,考
06 量法律之目的、抗告人之個人特質、對抗告人施以矯正之必
07 要性,及抗告人之意見等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2
08 年8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共計有期徒刑7年8月)以下,
09 且未逾越附表編號1之宣告刑加計曾定執行刑(附表編號2)之
10 總和(共計有期徒刑5年6月),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
11 4年6月,固非無見。

12 (二)本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同
13 質性犯罪,侵害相同法益,其犯罪情節、行為態樣、手段、
14 動機均屬相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又整體犯罪時間甚
15 為相近,集中於112年2月3日至同年月7日間所犯,為免其責
16 任非難重複程度過高,揆諸上揭說明,應於酌定應執行刑之
17 際,考量此情並反映於所定刑度,俾貫徹罪刑相當原則,以
18 維護公平正義、法律秩序之理念及目的。惟就原審裁定附表
19 編號2所示之2罪(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罪),業經原審
20 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195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年6
21 月、2年6月,並定應執行刑2年10月,是該判決於定應執行
22 刑時,已大幅折讓刑期。嗣原審裁定就新增之附表編號1之
23 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所處有期徒刑2年8月,合併所定執行
24 刑為有期徒刑4年6月,其刑期折讓幅度顯與前揭判決定應執
25 行刑時之刑期折讓情形不相當,是原審顯未考量受刑人所犯
26 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質、犯罪傾向及定執行刑含有恤刑之立
27 法意旨,本院權衡審酌抗告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
28 事政策等,在合於目的性、妥當性、比例原則、公平正義、
29 罪刑相當原則而為適當之裁量,認新增有期徒刑2年8月與另
30 2罪所定執行刑2年10月之折讓比例差距頗大,難謂妥適。抗
31 告人執此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非無理由。

01 (三)原裁定既有上開不當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
02 且為免發回原審法院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浪費，爰由本
03 院自為裁定。考諸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
04 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
05 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
06 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
07 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
08 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
09 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
10 、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
11 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
12 求。本件檢察官聲請就附表各編號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
13 刑，於法尚無不合。本於恤刑之目的，經衡酌抗告人犯如附
14 表所示各罪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類型案件，販賣手法係以透
15 過手機中通訊軟體發送含有毒品販售之圖示或訊息，伺機販
16 售毒品予不特定人，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販賣
17 第二級毒品罪（未遂），犯罪時間為112年2月7日，而附表
18 編號2所示2罪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既遂），犯罪時間分
19 別為112年2月3日、同年月6日，罪質相同均與毒品相關，屬
20 相同之犯罪類型，各犯罪類型重複責難性之程度高、各罪之
21 犯罪時間相距非長，暨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受刑人造成
22 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
23 增加，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
24 超過受刑人犯行之總體不法內涵，及從應報、預防暨實現刑
25 罰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爰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
26 編號1、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
27 示。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
29 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法官 陳思帆

法官 劉為丕

01

02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5

書記官 林鈺翔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